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24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B1就讀國中三年級起至民國114年6月15日期間，遭C1多次性不當對待，因無適當之人可維護B1之安全，爰依法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24日。又考量C1對B1之妨害性自主事件尚在司法審理階段，B1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6月25日起至115年9月24日止

延長安置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

01 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
02 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
03 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4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
05 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
06 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
07 表、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22號民事裁定等為
08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
09 佳利益等情，認C1為B1之主要照顧者及法定代理人，卻對B1
10 有不法侵害之情事，其親職功能不彰，顯無法善盡對B1之保
11 護義務。復考量B1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且其正處於
12 自立生活之銜接階段，需持續提供其穩定之生活照顧、情緒
13 支持及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建立正確之自立技
14 能，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如不予延長安置，
15 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
16 律規
17 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
18 條，

19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0 段、第2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21 11

22 5 年 6 月 25 日 家事第二

23 庭 法 官 thCopy">劉熙聖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

25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華 民 國

26 11

27 5 年 6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王誠億